



国际法原理

(修订版)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慕亚平

慕子怡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国际法原理

(修订版)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慕亚平 慕子怡 著

RFID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原理 (修订版) / 慕亚平, 慕子怡著. —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 - 7 - 306 - 06468 - 4

I. ①国… II. ①慕… ②慕…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9535 号

GUOJIFA YUANLI

出版人: 王天琪

策划编辑: 王 润

责任编辑: 周 玢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王 璞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0283, 84111997, 84110779,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7.25 印张 6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ised Edition)

MU YAPING
MU ZIYI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Guangzhou · China

2019

慕亚平教授简介



1956年7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WTO（世界贸易组织）与CEPA（《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导师，广东法官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WTO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港澳法研究会副会长；还兼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理论咨询专家、审判理论研究会（最高人民法院）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工作委员会咨询专家，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惠州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

裁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并被列为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

主持、参加了“八五”“九五”和“十五”规划等多项国家级课题以及部省级课题，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WTO中‘一国四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WTO规则与国内经济法律的关系及其国内法模式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与国际法研究”、国家教育部重大项目“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及其协调”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国国际法年刊》《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学术研究》《吉林大学学报》《中山大学学报》《暨南学报》《国际经济法论丛》等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0多篇。出版著述近40本，个人撰写超过350万字。主要有《和平、发展与变革中的国际法问题》《区域经济一体化与CEPA法律问题研究》《WTO中的“一国四席”》《当代国际法原理》《当代国际法论》《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国际投资的法律问题》《国际法词典》《澳门民商法与冲突法》等。个人及成果获奖10多项，包括美国安泰奖励金奖、日本世川良一奖教金奖、广东省政府奖、广东省法学会20年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慕子怡博士简介



1984年4月出生。广州大学法学院教师。香港城市大学国际法博士，美国维克森林大学（Wake Forest University）美国法硕士，广东商学院（现广东财经大学）法学学士。

学习与研究专业方向：国际法、国际经济法、港澳台法。重点研究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

在《学术研究》《暨南学报》《政法学刊》《法制与社会》《法制与经济》《当代港澳研究》及 *US-China Law Review* 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0多篇，参加全国性学术年会并入选论文集论文8篇；参著著作3部，包括《CEPA协议及其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外商投资与进出口贸易法律——事务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参与多项研究课题：2006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立项课题“CEPA协议及其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2008年度广东省普通高校基地重大课题“深化粤港澳合作中的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2010年度广东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法律问题研究”、2012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委托课题“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法律制度对南沙新区制度创新的借鉴意义”、2015年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规划项目“一带一路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研究”、2015年广州金融研究院课题“广东自贸区建设中的投资便利化法律问题研究”。

目 录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2)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2)
第二节 国际法的特点与特性	(6)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8)
第四节 国际法的分类与作用	(14)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8)
第六节 国际法的历史	(21)
第七节 国际法学	(30)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42)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46)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48)
第四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52)
第三章 国际法律关系	(71)
第一节 国际法律关系概述	(71)
第二节 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	(74)
第三节 国际法律关系的内容	(89)
第四节 国际法律关系的客体	(107)
第五节 国际法律关系中的法律事实	(110)
第四章 国际法律责任	(125)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125)
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28)
第三节 损害性后果的责任	(138)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43)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46)



第五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一) ——传统方法	(154)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二)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	(158)
第四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167)

下编 分 论

第六章 领土的国际法问题	(180)
第一节 概述	(180)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185)
第三节 内水	(189)
第四节 国家边界和边境	(192)
第五节 我国领土与边界问题	(194)
第六节 南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99)
第七章 国际海洋法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领海	(210)
第三节 内海	(216)
第四节 群岛国的群岛水域	(222)
第五节 毗连区	(223)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25)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228)
第八节 大陆架	(230)
第九节 公海	(236)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241)
第十一节 海洋争端的解决	(246)
第十二节 中国与海洋法	(248)
第八章 国际空间法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的法律制度	(260)
第三节 制止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行为	(264)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的原则和制度	(270)



第九章 居民的国际法问题	(275)
第一节 国籍	(27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84)
第三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289)
第四节 庇护与引渡	(292)
第十章 人权的国际法问题	(299)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和范围	(299)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与渊源	(308)
第三节 国际人权机构	(314)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人权	(319)
第十一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324)
第一节 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324)
第二节 国家中央对外关系机关	(326)
第三节 驻外的外交关系机关	(328)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336)
第五节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者在接受国的义务	(343)
第六节 领事关系法	(344)
第十二章 国际条约法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354)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程序	(356)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范围	(362)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	(369)
第六节 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370)
第七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中止	(371)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374)
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	(376)
第一节 国际组织简况	(376)
第二节 国际组织法概论	(382)
第三节 联合国	(391)
第十四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02)
第一节 概述	(402)
第二节 国际法对战争和武装冲突的限制	(407)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	(409)
第四节	战争及武装冲突的开始和结束	(410)
第五节	海战和空战的作战规则	(413)
第六节	人道主义保护规则	(415)
第七节	战时中立法	(420)
第八节	惩治战争犯罪	(422)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国际法的定义

由于国际法学者研究国际法律关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各异，他们给国际法所下的定义也不相同。

凯尔逊认为：“国际法，或万国公法，是一些规则的总体的名称，这些规则，按照通常的定义，规定各国在其相互往来中的行为。这些规则被称为法。”^①

劳特派特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认为：“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各国认为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拘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② 詹宁斯和瓦茨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认为：“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这些规则主要是支配国家的关系，但是，国家不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③

科热夫尼柯夫认为：“现代国际法是以一般公认原则和规范为其主要内容，这些原则和规范的使命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各主体间基于和旨在于确保国际和平，首先是和平共处（在一种场合）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在另一种场合）的各种各样的关系。”^④

周鲠生教授指出：“国际法是在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⑤

王铁崖教授认为：“国际法，简言之，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或者说，主要是国家之

① Kelse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Rhine Hart Co., 1952: 1.

② 《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英]劳特派特修订，石蒂、陈健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3页。

③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英]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陈公绰、汤宗舜、周仁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④ [苏联]科热夫尼柯夫：《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页。

⑤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页。



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①

综上所述，尽管各国学者对国际法所下的定义是不统一的，但都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和基本特征。本书借鉴前人之长，结合现代国际法的特点，将国际法界说为：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中形成的、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以条约和国际习惯为其主要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体。

二、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的名称，并非与国际法规则同时产生。在17世纪以前，虽然出现了一些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则，却没有一个表述国际法的专门名称。

国际法最早在西方文献中出现时采用了拉丁文“*jus gentium*”（万民法）一词——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荷兰学者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使用了“万民法”，并称万民法是指其拘束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多国家的意志的法律，实质上他指的万民法是万国法，也就是国际法。万民法的概念源于罗马法，本是国内法概念。罗马法由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组成，总的来说，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调整罗马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之后，有的学者将国际法称为“万国法”，到了1650年牛津大学教授苏支（Richard Zouche, 1590—1661）采用了“国家间的法”（*law of nations*）。18世纪末，英国哲学家、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道德和立法原则绪论》中提出使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个名称。由于国际法这一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各国普遍接受并沿用至今。为了与国际私法相区别，人们习惯于把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对中国而言，国际法是外来的，国际法的名称也是外来的。当国际法最早传入中国时使用了“万国公法”^②，到了清末，“国际法”的名称由日本传入中国，并开始成为普遍使用的中文名称。从其内涵上讲，中文的“国际法”名称是比较恰当的，充分表明了国家之间的法律的意思。

三、国际法的性质

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国际社会及学术界对国际法的性质，乃至国际法是否是法发生了争议，出现了否定国际法是法的主张。他们认为国际法并非真正实际有效的法，其主要论据有：①认为在主权国家不能受到处于它们之上的国际法的约束，因为它们之上并无更高的掌权者对它们发号施令，所以在理论上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律可言。②法是有上位的，即由上位对下位施令，不可能同位者共同制定并共同遵守，这样自然不会形成

^① 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② 例如，惠顿的《国际法原理》被翻译为《万国公法》，布伦奇理的《近代国际法》被翻译为《公法千章》。



有拘束力的国际法。^③国际法不能被认为是一种真正的法律，而属于一种“实在的国际道德”^①。^④认为由于各国都有实力，违反国际法的事例时有发生，而国际社会对违法行为却无法防止和制裁，所以在实际上并无有效的国际法。其代表人物有：意大利学者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 1469—1527）、英国学者霍布斯（Hobbes, 1588—1679）、德国学者黑格尔（Hegel, 1770—1831）、英国学者奥斯汀（Austin, 1790—1859）、美国学者惠顿（Wheaton, 1785—1848）、德国学者耶利内克（Jellinek, 1851—1911）等。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和观点印证了上述论据。^②

当代国际法认为这些主张是错误的。

第一种论据从绝对主权的观念出发，过分扩大了主权的绝对化。国家是主权的，也是平等的，每个国家都是对外独立的，但都不能以单方的意志决定或改变国际法的内容和不承认国际法的拘束力。各国保持主权是以互相尊重主权为必要条件，而互相尊重主权是以承认国际法的拘束力为必要条件。倘若国家之间处于无法无天的状态，根本谈不上主权的保持。

第二种论据混淆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差异，忽略了国际法的特点。从法理上看，将国内法的立法与守法说成是上下位的从属法，姑且可以接受；但在国际关系中，各个主权国家地位平等，没有高度一致的组织机构、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各国往往通过协议制定共同遵守的法，自我并相互约束，这是实实在在的并列法，其在各国都认为对自己有拘束力的共同行为规则的前提下发挥着法的作用。研究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什么是法律，如果把法律等同于国内法，那么国际法就不是法律，因为国际法在许多方面与国内法是不同的。由于人们生活在一定的国内法律秩序中，往往习惯于以国内法来说明国际法。这种观点的症结在于其法律观念上先入为主地把衡量国内法的标准用于国际法理论的结果。但是，正像国内法不能用来说明国际法一样，国际法也不能用来说明国内法，因为它们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

第三种论据混淆了法律与道德的差别。国际道德（international morality）是指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伦理性行为准则和规范。^③不遵守这些规范只被认为是不道德的或不友好的国际行为，有可能影响有关国家之间的和睦关系，但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不产生法律后果。道德规则只要求由良知的内部力量来强制执行，而法律规则需要由外力来强制执行。^④斯塔克在批驳国际法是国际道德的论据时指出：如果国际法仅是一种道德，那么关于外交政策的国家文书的制定者，就会全力集中在道德论据上。然而，事实上他们不是这么做的，并不求助于一般的道德正义的情感，而求助于先例、条约和公法学家的学说。他们认为，在国际事务中，摆在政治家和国际法学家面前的，是不同于道德义务的法律义务。^⑤从而阐述了国际法属于法律而非道德的道理。

① 徐步衡、余振龙：《法学流派与法学家》，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401～403页。

② 参见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

③ 参见王铁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79页。

④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页。

⑤ 参见〔英〕斯塔克《国际法导论》，赵维田译，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9～21页。

第四种论据越来越脱离现实,^① 在实践中, 国际法不断地被各国政府承认为法律, 它们的行动自由在法律上是受国际法约束的。国际实践充分说明了国际法是法律, 国际法一直作为国际交往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而不断得到发展。首先, 各国常常通过各种不同方式明确表示愿意遵守国际法, 很多国家在其宪法中明文确认国际法的效力。有些国家即使违反了国际法, 也总要找各种借口为自己的违法行为进行辩解。其次, 在国际关系中, 国际法的原则、规则通常是被各国遵守的,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的国际关系来看, 遵守国际法占了主流。最后, 在国际法上, 对于违法行为, 有关国家不仅应承担法律责任, 而且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众多的国际文件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联合国宪章》还明确规定了采取强制行动的条款。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 国际法具有了规范性和强制性等一切法律所具有的共同性; 国际法属于法律。当然, 国际法又有别于其他法律, 特别是不同于通常主导人们思维的国内法。

四、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指国际法依据什么对国家发生法律效力, 或者说国际法为什么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这是国际法理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由于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认识不同, 致使国际法上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国际法学流派, 他们从不同的方法和角度解释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格老秀斯学派认为,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自然人和国家意志的合一。国际法对国家有拘束力, 一部分是依据自然法和理性, 另一部分是依据各国的同意。

自然法学派认为, 国际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 国际法之所以有效力, 是因为国际法以自然法则为依据, 而自然法则是指人类的良知、理性和法律意识等。

实在法学派认为,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人类良知”, 而是现实的“国家意志”。国家意志表现为习惯和条约。主张“公认”是国际法的唯一基础, 即某个原则在列为国际法规范之前, 必须先证明它确实为各国公认。

社会连带法学派认为, 国际法的根据是社会连带关系的事实, 并由统治阶级把这种连带关系的事实制成条约或法律的形式, 于是“各民族的法律良知”成了国际法的唯一根据。

规范法学派认为, 一切法律规则的效力都出自上一级的法律, 全部法律可归纳为一个体系, 国际法为最上级。每一规则的效力渊源于上一级规则, 最后溯源至国际法及“最高规范”, 这个最高规范是唯一的法理依据。

权力政治学派主张“势力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 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政策定向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

以上各种学派都未能正确说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研究这一问题, 最重要的是要认

^①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 王铁崖、陈公绰、汤宗舜、周仁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8 页。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家受国际法的约束，同时又参与国际法的制定。我们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因为，各国间协议表达了各自的意志，承诺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自愿受自己承诺的约束。因此，各国之间的协议成为各国必须和应该遵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同时，它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国际法的强制性是国际法效力的本质表现，国际法之所以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不同，就在于国际法具有强制性，而国际法能够强制实施的根据也在于国家之间的协议。应当注意，国家意志不是指某国的意志，而是各国意志；也非各国“共同的意志”，而是各国在合作与斗争的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协调的意志。可见，体现各国的协调意志的协议，构成了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应该指出，在国际关系中，各国并不能完全凭着自己的意志而达成协议。国家间的协议是各国间斗争与合作关系发展的产物。国家间之所以能够达成协议，制定某些彼此遵守的原则、规则是因为国家在彼此交往中有这种需要。国际法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国际法的作用就在于维护和促进国家之间的正常往来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法是和平共处的法律，是相互依赖的法律，但各国达成协议的过程，是各国矛盾、利益和要求相互冲撞的过程，也是一个斗争与合作的过程。

第二节 国际法的特点与特性

一、国际法是特殊的法律体系

倘若从宏观上将国际法与国内法做法律体系的比较，可以说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这种特殊性主要从国际法不同于国内法的特点上体现出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而不是国家之内的法律，也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在国际社会之上没有一个超国家的立法机构制定法律并强加于国家，它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其区别于国内法的主要调整国内公民、法人之间的关系。

(2)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家是有主权的，它决定了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律。除国家外，在一定情况下民族解放组织和政府间国际组织也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国内法的主体则主要是自然人、法人，而自然人和法人却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而是国际法的客体。

(3) 国际法是各国通过协议制定的。在国际社会中没有任何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来制定各国都应遵守的国际法。因此，在法律的制定方面，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前者是分散的，后者是集中的；前者是国家参与并以协议或认可方式形成的，后者是国内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

(4) 国际法的强制力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自身的行动。在国际社会中，没有一个处于各国之上的强制执行或适用和解释国际法的机关。尽管有联合国国际法院和国际仲

裁机构，但它们并无强制管辖权。国际法主要靠国际法主体本身的行动，靠主体本身单独的或集体的力量来实施。各国间的协议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依据，而国内法则是依靠国家的强制机关——法院、警察和军队来强制实施和执行的。

(5)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国家之间的协议，而国内法是按照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并生效的。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表象差异

之所以会出现“国际法是不是法律”的争议，主要是因为国际法的强制力的特殊性及其表现导致的。因此，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国际法的特性就显得非常重要。掌握国际法的特性，可以防止人们错误地用国内法的特征作为判断国际法的标准。国际法的特性表现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较，在适用、效力、权利义务承担等各方面的差别上，其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①

(一) 实施需要补充性

任何国际法规则，不论是规定国家权利还是义务的规则，都要通过国内法的补充才能实施。因为国际法只规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并不详细规定国家应由哪些具体机关、按照哪些具体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即使在国际社会设有国际机关以执行国际法的场合，国际法仍然需要国内法的补充。例如，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下简称“联合国安理会”）虽然都由各会员国组成，但各会员国的代表仍需由各国依其国内法指派。

(二) 主体集体责任性

国际法原则上只规定国际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通常当一个国际法主体违反国际法义务时，由构成该主体的全体成员（如某国的全体居民）或其代表（如该国政府）集体负责，个人不直接承担责任。“二战”后，国际法只发生集体责任的做法有所突破，纽伦堡法庭对战犯的审判就是例证，但应注意，这种突破仅限制在特定领域。

(三) 间接适用个人性

由于国际法在原则上只规范国际法主体，不直接约束到个人，所以个人只有通过国家的中介才同国际法发生关系，也就是说，国际法只有通过国家的“转化”行为才能约束到个人。

(四) 规则多数任意性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国家是有主权的，国家之间可以协议变更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此外，国际法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当事国可以选择接受或

^① 参见李浩培《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

